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補助辦法

101年2月24日第5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學術發展、增進學術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歷年結餘款，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二、 獎勵學術出版。
 - 三、 院內大型活動。
- 第五條 本院辦公室、各系所及各學程辦公室須於活動一月前，檢附活動計畫書與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給予補助。
- 第六條 本院得依所提之活動計畫書內容審酌補助，獲補助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規定辦理核銷。
- 第七條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說明經過與心得，本院並得公告供師生閱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